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州环（玛）责改（2026）3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甘肃鑫脉黄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号）：91623025762361080E

地址：玛曲县尼玛镇秀玛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尤营挺

我分局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选矿车间新增 1 条圆锥破碎生产线，主要设施包括 1 台圆锥破碎机、1 台颚式破碎机、输送皮带、1 个振动筛、1 台布袋除尘器，虽未正式投入使用，但这条新增的圆锥破碎生产线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2026 年 7 月 8 日移动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1 份，证明对当事人现场违法事实；

3. 2026 年 7 月 15 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1 份，证明对当事人现场违法事实；

4. 2026 年 7 月 15 日现场照片证据 6 张，证明当事人现场违法事实；

5. 2026 年 7 月 15 日现场勘查平面图 1 份，证明当事人场地布局；

6. 2026 年 7 月 28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7.《甘肃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复印件1份，证明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8.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及时办理新增生产线的环评审批手续。我分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合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2026年8月3日

